

IntelliEPI Inc. (Cayman)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一、目的：為提升本公司(含各子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倫理及從業道德，本公司(含各子公司)全體同仁應遵守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客觀、誠實、公正的方式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

二、範圍：本公司全體員工。

三、內容：

第一條

員工應遵守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工作規則，本於謙虛有禮、相互合作、盡忠職守之精神，配合公司之指示，共同為公司營運集體目標而努力。

第二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1. 不得有偷竊行為。
2. 不得與公司客戶、廠商有私下金錢、商品、抽佣、回扣等交易行為。
3. 不得私下將公司客戶轉介至其他同業。
4. 不得有毀謗其他同事或陷害同事之行為。
5. 不得有污損員工體面之不正當行為。
6. 不得對客戶或以外之第三人為不利公司同事言論之行為。
7. 不得對外洩漏公司商業機密。
8. 不得有濫用職務或越權專斷之行為。

以上條例若有觸犯者，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依法解雇，重者訴諸法律。

第三條

員工應忠於職責，提高工作效率，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工作時間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公司或怠慢自己之職責等行為。
2. 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缺勤、遲到、早退或工作時間中因私事外出或會客。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其進入公司或命令其退出。

1. 擾亂風紀秩序或認為有其顧慮者。
2. 因酗酒認為工作上不適當者。
3. 帶有業務上不必要之法定危險物品者。
4. 其他有損公司、同事之名譽、財產、生命、健康等權益之行為者。
5. 不得利用公司之物品、設備、製造或修理私物。

~續上頁~

第五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愛護公司物品並應妥善保管。

1. 應合理的使用材料、動力、燃料、消耗品。
2. 公司所有之一切物品不得作為私用。
3. 不得隱匿或攜出公司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4. 機械器具設備、製品等物品需時常整理愛護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即刻報告所屬上司。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及時揭露任何對本守則之修改，所有員工對於本守則之修改應確實了解。